



光伏信息精选

(2025. 01. 06-2025. 01. 12)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zxh.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方案发布施行 1
2. 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2
3. 海关总署：我国光伏产品连续 4 年出口超过 2000 亿元 2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3
5. 新能源发展关键瓶颈有望破除 4
6. 提高晶硅-钙钛矿叠层器件效率可以降低太阳能光伏组件成本 . 7

企业动态

7. 正泰新能获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9
8. 阿特斯荣登“2024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 11

政策信息

9. 2024 年光伏行业国家政策汇总 13
10. 国家发改委：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注册公司、产业配套
..... 16

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方案发布施行

近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联合印发《浙江电力现货市场运行方案》。

方案明确了电力现货市场参与范围。其中，包括全省统调煤电和非统调煤电，统调水电、核电、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电站及全体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运行；电网侧储能、虚拟电厂等新型主体适时探索引入参与；紧水滩电厂参与申报、出清和调电，不参与结算；统调燃气机组参与模拟申报，不参与出清、调电和结算。

方案还明确了相关主体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方式、中长期合约（市场化合约、政府授权性合约）的内容，以及不同主体的结算方式，为保障市场价格平稳有序，现货市场运行期间设置价格申报和出清上、下限。

其中，市场申报价格上、下限分别建议为 800 元/兆瓦时和 -200 元/兆瓦时，市场出清价格上、下限分别建议为 1200 元/兆瓦时和 -200 元/兆瓦时。辅助服务市场调频里程申报出清价格上、下限分别为 15 元/兆瓦和 0 元/兆瓦。M 月现货市场二级限价触发值根据统调燃煤电厂电煤到厂均价确定，具体按季度通知明确。

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1月10日，商务部公布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发起期终复审调查。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5号公告、2017年第78号公告和2020年第1和21号公告公布的征税产品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来源：商务部）

海关总署：我国光伏产品连续4年出口超过2000亿元

近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统计分析司司长吕大良介绍，2024年，我国风力发电机组出口增长71.9%；光伏产品连续4年出口超过2000亿元；锂电池出口39.1亿个，创历史新高。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型复投料均价为 40 元/千克，N型致密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N型颗粒料均价为 38 元/千克；M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 元/Pc；G1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65 元/Pc；N型 182 单晶硅片报价为 1.18 元/Pc，N型 210 单晶硅片报价为 1.55 元/Pc，N型 210 R 单晶硅片报价为 1.32 元/Pc。

M10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27 元/W，G12 单晶 PERC 电池片报价为 0.27 元/W，M10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9 元/W，G12 R 单晶 TOPCon 电池片报价为 0.27 元/W。

182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69 元/W；210mm 单面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182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0 元/W；210mm 双面双玻单晶 PERC 组件报价为 0.71 元/W；182mm TOPCon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72 元/W；210mm HJT 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 0.86 元/W。

2.0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12 元/平米；3.2mm 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 20 元/平米；2.0mm 背板玻璃均价为 10 元/平米。

（来源：集邦新能源网）

新能源发展关键瓶颈有望破除

调节能力和调用水平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一环，面对当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足不优的突出问题，我们要拿出钉钉子精神，打好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这场攻坚战，为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新能源成长还有多大空间？如果不持续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新能源发展前景难言乐观。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日前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年至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困扰新能源持续成长的关键因素有望破除。

去年以来，欧洲电力市场负电价现象引发关注。由于新能源发电量大增，市场无法消化，德国在2025年首个交易日出现了4个小时负电价。此前，英国、法国、西班牙也不时出现负电价，欧洲电力市场负电价全年时长创历史新高。在我国已开通电力现货市场的地区，负电价也开始进入人们视野。负电价反映的，正是新能源迅猛发展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足的问题。

电力系统就像一个精密的“能量调配器”，需要在发用电之间保持实时平衡。不同于稳定的化石能源，风电、光伏等新能源

比较“调皮”，具有随机性、波动性和间歇性，其大规模发展对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提出了挑战。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大小决定了新能源发电波动时，我们能否及时调整其他发电资源或储能设施，进行“补位”或“让位”，保证电力供应稳定可靠。

为应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电网，我国持续加强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建设，调节能力不断提升。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全国灵活调节煤电规模超6亿千瓦，跨省区电力资源配置能力超3亿千瓦，抽水蓄能累计规模达5591万千瓦，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5852万千瓦/1.28亿千瓦时。这些灵活性调节资源，成为新能源发展的有力帮手。

与快速增长的新能源装机相比，目前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仍显不足。我国年均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2亿千瓦，预计“十五五”将延续快速增长态势，大幅增加系统消纳压力。2024年前10月，全国风电利用率96.4%，同比下降0.7个百分点；光伏发电利用率97.1%，同比下降1.2个百分点。部分新能源发展较快省份消纳压力凸显。而调节能力建设缺乏统筹优化，存量调节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价格、市场机制等有待完善，亟待做好调节资源科学规划建设，加强调节能力规模、布局与新能源发展衔接，加大力度统筹现有调节资源高效调度利用。

《实施方案》出台就像一场及时雨，为解决这一难题提供了清晰路线图。

科学规划，精准布局。加强调节能力规划是指导调节能力建设的重要前提，根据《实施方案》，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

系统性编制调节能力建设方案，科学确定调节能力规模、布局。这就给调节能力建设出了一份“施工图纸”，各地根据新能源增长规模和利用率目标，算清楚需要多少调节资源和建设时序，然后按计划一步步实施。这样就能避免出现“糊涂账”，新能源发展多快，调节能力都能跟上节奏，保证供电稳定。

优化调用，高效协同。有了好的规划，还得高效执行。目前，调节资源的调用对系统需要、调度安全性、技术经济性等统筹考虑不足，对电力市场适应性不足。由于缺乏合理的调用机制，一些储能设施建而不用，成了摆设。《实施方案》结合我国电力系统中调节资源利用现状和面临的主要问题，从调节资源调用机制等方面提出有关举措。在立足现行调度体系的基础上，完善调节资源分级调度，各类灵活资源就能物尽其用。

完善机制，激发活力。科学合理的市场机制，是促进各类调节资源效用发挥的重要保障。《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峰谷电价机制，鼓励各地区因地制宜设置备用爬坡、转动惯量等辅助服务品种，建立以调节效果为导向的市场机制。这给各类调节资源搭建了一个“大舞台”，让它们在市场机制激励和引导下，更好地发挥各自作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新能源高效消纳。

调节能力和调用水平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一环，面对当下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不足不优的突出问题，我们要拿出钉钉子精神，打好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这场攻坚战，为新能源大规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经济日报）

提高晶硅-钙钛矿叠层器件效率可以降低太阳能光伏组件成本

在降低金属卤化物钙钛矿/硅叠层太阳能组件成本方面，提高组件效率和扩大制造能力起到互补的作用。美国能源部国家可再生能源实验室 (U.S. Department of Energy's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Laboratory, NREL) 的研究人员指出：每个成本杠杆都可以发挥类似的作用，具体取决于制造商的能力和进行扩展并提高模組的性能。

目前制造的大多数光伏 (PV) 组件都基于单结硅太阳能电池，通过将硅与另一种太阳能电池材料 (如金属卤化物) 配对的钙钛矿 (MHP) 从而形成叠层，制造商可以制造太阳能组件。 这比单独使用硅可以将更多的阳光转化为电能，这个叠层技术仍处于早期阶段，有多种选择正在寻求集成 MHP，在成本和性能方面有很多未知数。为了解决这一差距，研究人员构建了一个制造成本模型，该模型将使用现有器件和供应链的实验室流程来比较不同的大规模可能方法。

研究人员研究了构建叠层模块的各种方法，并且比较了用于制造材料的制造成本的敏感性， 器件层数、生产器件成本、工厂位置和其他因素。他们发现对制造成本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工厂吞吐量和模組效率。

“本文回答的问题之一是：这种效率的价值是什么？” 发表在《Joule》杂志上的论文《Technoeconomic analysis of

perovskite/silicon tandem solar modules》的主要作者 Jacob Cordell 说。“一个关键的收获是，组件中 2.5% 的绝对效率增益提供了与将工厂规模扩大一倍相同的单位产能成本降低。”

使用现已公开可用的详细成本分析模型 (DCAM)，研究人员能够测试各种方案，包括将工厂设在世界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类型的制造业激励措施。通过使用模型，公司和研究人员可以使用此基线来研究不同的工艺和材料如何影响成本。此模型并不解决这些模组的能源生产效率或使用寿命，这些都是活跃的研究领域。

从制造商制造效率为 25% 的模组的基准模型开始，在美国年产能 3 吉瓦，研究人员比较效率和制造产量以确定模组的成本如何随着发电量的增加而变化。“这表明研究在提高器件效率方面的力量并降低组件的每瓦成本，” Cordell 说。

这篇由 Michael Woodhouse 和 Emily Warren 著的期刊文章指出：组件效率是预测叠层组件成本的动态变量，因为许多其他变量已经并将继续变化，以便能够达到商业上可行的光伏所需的效率和耐久性水平。叠层组件必须具有至少 25% 的效率才能具有价格竞争力并与其它太阳能技术一起使用。钙钛矿/硅叠层模组下一步商业化是要提高技术的可靠性和将高效器件的面积扩大到全模块尺寸，同时保持性能。

（来源：钙钛矿材料和器件）

正泰新能获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2月31日，正泰新能在零碳报告厅成功举行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颁发仪式。本次仪式标志着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式通过了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的认证，成为光伏行业中率先获得该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之一。

该证书作为正泰新能合规工作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已经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在全球光伏市场赢得更多信任与支持，持续引领行业发展。正泰新能常务副总裁、首席可持续发展官黄海燕，国际知名认证机构SGS专家章晶，正泰集团合规官、合规体系建设项目负责人方淑贤等领导、嘉宾受邀出席本次颁证仪式。此外，来自各业务及职能部门的合规大使、领导和同事们齐聚现场，共同见证了这一重要时刻。

ISO 37301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标准，规定了组织建立、运行、保持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的要求，并提供了使用指南，为各类组织提高自身的合规管理能力提供系统化方法。作为A类管理体系标准，ISO 37301旨在通过为企业搭建系统性强、可操作性佳的合规管理体系，帮助其精准对标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社会责任等多重要求，有效应对全球化合规风险挑战。

正泰新能合规管理体系落实针对性管控措施，聚焦八大重

点合规议题：反商业贿赂合规、反不正当竞争合规、环境合规、职业健康安全合规、产品和服务质量合规、劳动用工合规、信息安全和数据合规、外部商业合作合规。黄海燕代表正泰新能对远道而来的 SGS 专家团队表示热烈欢迎和诚挚感谢，并强调正泰新能始终高度重视合规工作，坚持诚信经营，恪守商业道德，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她提出，正泰新能将以此次认证为新的起点，继续深化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推动合规管理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未来，正泰新能将不断提升合规管理的全球适应能力和创新活力，推动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SGS 作为全球领先的独立第三方检验、鉴定、认证机构，凭借其卓越认证经验和客观评定标准，受到业界广泛关注和推崇，其出具的认证证书是管理体系的权威背书，已成为众多领域评级及跨国公司甄选合作伙伴的重要标准。

SGS 专家章晶对正泰新能合规管理体系给予了高度评价。他表示，在认证过程中，审核组对正泰新能的合规管理工作印象深刻，其细致规划和严格执行令人钦佩，体现了公司在合规治理方面的价值追求和卓越实践。正泰集团合规官、合规体系建设项目负责人方淑贤总结公司合规体系建设成果，从高标准制度体系搭建、全方位风险评估、针对性控制措施落地到合规意识及文化培养，表达了合规垂直管理的力度和决心。

公司合规团队首创“合规官+合规大使”模式，有效打通部门“墙”。在重视内部控制的同时，合规团队也与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行业论坛及峰会展开了积极互动，致力于分享

和推广合规体系建设宝贵经验。国际知名认证机构 SGS 专家章晶向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正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公司的合规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环节的全覆盖，全面提升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

此次成功获得 ISO 37301 合规管理体系认证不仅是该公司在合规管理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也是正泰新能在全球化合规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迈出的关键一步。

未来，正泰新能将持续推动合规管理工作走向深入，持续贯彻“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合规管理理念，致力于保持最高诚信和合规行为标准，确保每一位员工都自觉遵守合规义务，认可并推广合规文化，继续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更高质量、更合规的产品与服务。正泰新能将在全球光伏市场的舞台上，展现更加稳健的发展步伐。

（来源：正泰新能 Astronergy）

阿特斯荣登“2024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

近日，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发布了《2024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榜单。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再次上榜，位列第 106 位，比上年排名提升了 6 位，再次证明了公司在全球新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和强大竞争力。2024 年前三季度，阿特斯实现营业收入

341.8 亿元。

“中国能源企业 500 强” 评选是由中国能源报、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共同举办的针对国内能源行业的公益性评选，采用国际通行方式，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为标准，致力于打造一个权威、客观的“中国能源 500 强” 排行榜，明确我国能源企业市场地位。

（来源：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

2024 年光伏行业国家政策汇总

光伏补贴

随着分布式光伏的快速发展，“补贴”依然是最能刺激市场的有效途径之一。2024 年，全国多地仍保留光伏补贴政策，涉及户用光伏和工商业光伏项目。这些补贴政策的实施，为光伏项目的落地发展注入了强大的动力。

| 部门 | 发文号 | 政策 | 要点 |
|-------------------------|--------------|-----------------------------------|---|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 财办建〔2024〕6号 |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将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常态化规范管理。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审核和拨付补助资金，并依据补贴清单调整、项目核查检查等情况，及时做好已拨付补助资金的调整和收回等工作。同时，电网企业应全面梳理总结落实核减环境违法行为补助资金、绿证交易涉及补助资金等有关情况，每年度形成专项报告。 |
| 财政部 | 财建〔2024〕57号 | 《关于开展县城充电设施补短板试点工作的通知》 | 推出“百县千站万桩”试点工程。在全国24个省开展第一批开展70个试点县（各省的数量详见附件），并提出：充分结合本地区场景应用条件，分布式光伏覆盖较好的农村地区，可结合实际建设光伏发电、储能、充换电一体化的充电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将安排奖励资金支持试点县开展试点工作。每个试点县示范期为3年。奖励标准根据每年度试点县充换电设施功率利用率达标情况设置，共分为三个档次。示范期内，每年均达到最高目标的试点县最多可获得4500万元。 |
| 财政部 | 财建〔2024〕393号 | 《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 |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地方合计378400万元，电网公司在拨付补贴资金时，应优先足额拨付第一批至第三批国家光伏扶贫目录内项目（扶贫容量部分）以及50kW及以下装机容量自然人分布式项目截至2025年底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优先足额拨付2019年采取竞价方式确定的光伏项目以及2020年起采取“以收定支”原则确定的符合拨款条件的项目2022—2024年所发电量对应的补贴。 |

光伏用地

为推动光伏项目顺利落地建设，国家出台政策提供项目的基础设施与用地保障，明确了光伏项目的用地标准和保障措施，以支持光伏项目的合理布局和建设。这为光伏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降低了企业的用地成本和风险，促进了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

| 地区 | 政策 | 要点 | |
|---------------------------------|----------------|---------------------------------------|--|
| 自然资源部 | 自然资发〔2024〕36号 | 《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 | 为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供土地要素保障。要取消重新预审，不再对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申请总面积超出用地预审总面积达到10%以及范围重合度低于80%的重新预审。 |
|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自然资发〔2024〕273号 | 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24年本）》的通知 | “光伏在避让耕地、生态红线、原生草原、天然林地等不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使用未利用地或农用地的可按原地类管理”“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项目，利用采煤沉陷区受损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等，被列入鼓励类项目。“在滩涂、沼泽等湿地上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列入限制类项目。 |

光伏项目建设

为规范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保障光伏电站和电力系统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运行，促进光伏发电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家根据等有关规定制订光伏项目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对光伏电站的行业管理、年度开发建设方案、项目建设管理、电网接入管理、运行监测等方面提出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政策做好发展规划和布局衔接，制定符合当地情况的地区性光伏电站年度开发建设方案。

| 部门 | 发文号 | 政策 | 要点 |
|-------------------|------------------|---|---|
| 国家能源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国能综通新能〔2024〕82号 | 《关于有序推进光伏治沙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 在保护好生态的前提下，将光伏开发与传统治沙相结合，开展光伏治沙项目建设，对于推进生态治理和实现双碳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高度重视，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的总体思路，共同做好规划布局，因地制宜、科学有序实施光伏治沙项目，有效支撑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全力推进防沙治沙高质量发展。 |
| 国家能源局 | | 《关于2024年5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的公告》 | 2024年5月，全国新能源发电新增建档立卡项目共763个，其中风电45个，生物质发电项目9个，非自然人光伏发电项目709个。 |
| 国家能源局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建档立卡有关工作的通知》 | 建档立卡是对并网在运的风电、太阳能发电、常规水电、抽水蓄能和生物质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赋予编码，即给项目发“身份证”，是项目全生命周期唯一的身份识别代码。建档立卡是核发绿证的基础，项目只有建档立卡才能核发绿证。 |
| 国家能源局 | 国能综通新能〔2024〕107号 |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备案接网推进情况专项监管的通知》 | 国家能源局将对河北省、辽宁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贵州省、陕西省11省的分布式光伏备案等政策执行情况开展监管；对电网企业在分布式光伏接网、交易、结算等方面开展监管；专项监管可视情况延伸至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企业，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备案、接入电网、交易、结算等4方面，有关省份可结合工作实际选择监管重点方向。 |
| 国家能源局 | | 关于公开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 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发自自用或发自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发自自用或发自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必须选择全部发自自用模式，项目投资主体应通过配置防逆流装置实现发电量全部发自自用。 |
| 生态环境部 | 环办便函〔2024〕338号 |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加强陆域风电、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总装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或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三条（一）（二）（三）中环境敏感区的陆域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陆域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小于10千伏）、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及其他风电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光伏发电项目，应填报登记表；利用建筑物表面建设或居民家用的光伏发电依法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

光伏技术进步与创新

国家政策持续推动光伏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相关政策与规范陆续出台，聚焦光伏行业高质量发展，合理把握产业周期，加强顶层设计和政策供给，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引导产业合理规划布局，稳步推进产业技术迭代和转型升级。

| 地区 | 政策 | 要点 |
|---------|--|--|
| 工信部 | 《2023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 | 拟认定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68家企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其中光伏企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4家。 |
| 国务院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 |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确定工作推进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制定完善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相关标准和图集，试点推动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居住建筑等新建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加强既有建筑加装光伏系统管理。 |
| 工信部 | 《公开征求对锂电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企业应制定包含产品单耗指标和能耗台账，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严重污染环境的落后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鼓励企业调整用能结构，使用光伏等清洁能源，建设应用工业绿色微电网，开展节能技术应用研究，制定节能规章制度，开发节能共性和关键技术，促进节能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 |
| 国管局 | 《关于征集2024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的通知》 | 主要类型包括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微网系统技术，光储充一体化技术，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技术，太阳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技术等。 |
| 工信部 | 《公开征求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公告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 《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中，在光伏制造工艺技术方面，明确了光伏各环节制造企业应具备/满足的条件，包括现有光伏制造企业及项目产品、新建和改扩建企业及项目产品；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方面，明确指出光伏制造项目电耗、水耗应满足的水平。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 为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加强产业、财政、金融、科技等国家支持政策的协同，现将《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 |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项目的通知》 | 构网型技术应用示范项目；针对风电、光伏大基地等新能源集中送出需求，以及新能源占比较高的边境、电网末端地区电力保供需求，应用构网型控制技术，提升新能源稳定送出和消纳能力，以及电力保供能力，纳入先进电网和储能示范项目方向。 |
| 生态环境部 | 《关于公开征求〈废光伏设备回收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意见的通知》 | 本标准规定了废光伏设备拆卸、收集、运输、贮存、拆解、综合利用和处置过程中污染控制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废光伏设备处理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可作为废光伏设备综合利用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建厂选址、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的技术参考。 |

光伏规范性文件

为建立光伏行业规范化发展标准，国家出台多项光伏行业规范性文件。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旨在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控制总量、鼓励创新、支持应用，推动光伏行业转型升级和健康发展。

| 地区 | 政策 | 要点 |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下达2023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的通知》 | 根据《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现下达2023年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补充计划（共计9项，见附件），请组织各有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起草单位抓好落实，按时完成工作。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印发〈2024年能源行业标准制修订立项指南〉的通知》 | 立项重点包括立足能源安全和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服务和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支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行业标准计划；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新兴产业发展、能效提升和产业链碳减排等重点方向的行业标准计划。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开展2024年度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的通知》 | 重点任务为全国电力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落实首要责任，深刻汲取近年来电力行业事故教训，在勘察设计、建设施工、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工程监理等阶段环节，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和管理薄弱环节，重点对照《2024年度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检查事项清单》（见附件1）明确的30个检查项目、145项检查内容开展排查整治，切实保障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印发光伏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4版）的通知》 | 光伏产业标准体系重点方向包括基础通用标准、光伏设备标准、光伏材料标准、光伏电池和组件标准、光伏部件标准、光伏系统标准、光伏应用标准、智能光伏标准、绿色光伏标准9个方向。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关于行业标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23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3〕42号），我部组织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等单位修订了行业标准《建筑用太阳能光伏系统支架通用技术要求》（见附件），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作的通知》 | 工程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实施电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严禁超资质、超经营范围承揽工程项目；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其他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格的企业和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于印发〈重点工业产品碳达峰核算规则标准编制指南〉的通知》 | 《指南》包括工作目标、制定范围、工作程序、编制要求、宣贯实施等内容，旨在对工业产品碳达峰核算规则标准的研究制定进行统一管理，指导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快标准研究制定，稳步有序扩大覆盖产品范围，积极构建完善的工业产品碳达峰核算规则标准体系，引导企业低碳改造，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转型升级，增强绿色低碳竞争力。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印发〈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的通知》 | 《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办法》分为七章35条，总体上沿用了原有的框架结构，固化保留了成熟的经验做法，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针对性补充适应新型电力系统新问题新挑战的管控措施，重点修订完善了五个方面内容。 |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对〈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光伏制造行业规范公告管理办法（2021年本）〉进行修订》 | 引导地方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合理布局光伏制造项目，鼓励集约化、集群化发展，引导光伏企业减少单纯扩大产能的光伏制造项目，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新建和改扩建光伏制造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30%。 |
| 国家能源局 | 《关于印发〈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 |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12398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处理办法〉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25号）同时废止。 |

国家发改委：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注册公司、产业配套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通知提到，建设全国统一的能源市场体系。要建立完善适应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要求的规则制度体系，明确交易规则制定权限、适用范围和衔接不同交易规则等原则。

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各地区不得妨碍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退出和迁移，不得要求经营主体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或者通过增设审批条件、暂停办理流程、故意拖延办理、违规开展检查等为经营主体跨区域经营或迁移设置障碍。

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经营主体在本地登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等，或者以在本地设立法人机构、进行产业配套、投资额纳入统计等作为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补贴的前提条件，不得在土地出让时违规设置竞买条件搞定向出让。

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匹配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组织形式、所有制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详见原文）